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37號

債 權 人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旭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「債權人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請確認曾奕霖是否為本件代理人？如是，請陳報曾奕霖之住所地及委任狀。

(三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張旭政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應收帳款明細表所載「濬慈生命禮儀」不符)

(四)承上，若債務人為張旭政，請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五)若債務人為「濬慈生命禮儀」，請陳報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